

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咸工改办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市政公共设施服务接入服务协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更大力度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效率。经研究，我办制定了《市政公共设施服务接入服务协作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咸宁市市政公共设施服务接入服务 协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更大力度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效率。依据《湖北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咸宁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指向，通过精简报装流程、实行联动报装、调整报装时序、推进主动高效服务，进一步减少接入环节，压缩办理时间，缩减申报材料，降低接入成本，着力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市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的用水、用电、用气、通信和广电网络报装接入服务，实现减环节、减时间、零材料、零跑腿。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新、改、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集成服务，联动报装

依托湖北政务服务网和工改平台，通过一个“入口”、一张“表单”完成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业务的联动报装申请。

（二）提前介入，主动服务

1. 推行报装接入一口意向。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将规划设计方案、图纸、有效使用土地证明、营业执照等信息材料通过咸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后台自动推送至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企业报装意向。通过数据共享、全程上门服务，变“企业跑”为“单位跑”和“代办跑”，实现企业报装零跑腿、零材料。

2. 主动靠前全程指导。在获取设计方案等相关信息后，根据报装需求，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委托专业人员主动靠前服务，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之间应加强协调沟通，在设计阶段解决管道冲突、重复开挖等问题。供水单位协助制定给水方案；供电单位先期掌握用电容量，协助制定供电方案；燃气单位先期掌握用气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用气设备位置和技术参数等数据资料，协助相关方案设计；通信单位提前掌握项目需求，协助相关方案设计；广电网络单位协助提供广电线路铺设方案，做好前期对接。

3. 提前介入同步联审。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联审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在组织进行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查时，应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同步征求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设计意见，由自然资

源部门统一向申请人反馈修改意见，设计单位根据反馈意见一次性修改完善方案。

4. 一站集成一键申报。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开设专门模块，提供咨询辅导、报装申请、验收接入申请等“一站式”服务。通过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实行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所有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共享获取，企业无需提交任何材料，只需点击确定提交即可完成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通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事项，无需企业申请报装，实现零申报。在项目施工阶段，市政公用服务设施单位同步介入建设。

（三）外线集成，并联审批

按照《咸宁市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咸自然资规发〔2020〕18号）要求，实行一表申请、一窗通办、材料共享、联合勘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统一出件。

（四）技术指导，一体接入

1. 联合施工。按照协同一体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对可能出现重复开挖、管线冲突等问题的项目，实行小范围联合施工。联合各施工单位在同一时段施工，强化施工辅导，一次开挖沟槽，减少施工次数和时间。

2. 联合验收。在联合验收开展过程中，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根据企业需求提供预约接通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实行联合上门

主动检测、试压，确保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在验收前达到接入条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公用服务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工改办、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沟通、通力协作，明确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主体责任。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推行联合施工、协同开挖，形成一套要求明确、标准严格的运行机制，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将每一项工作逐项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三）做好规划衔接。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与城市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布局各类市政管网，为报装接入提供便利。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改革措施的宣传力度，做好我市相关优化水电气讯网报装改革的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做好企业的辅导引导，提高公众知晓度，积极营造改革氛围。